2014年朝阳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

**一、审核标准**

**（一）在京务工就业证明审核标准**

1、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双方受雇于用人单位的,须提供双方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及能够证明劳动合同合法性的相关材料。

其中须提交的材料为：规范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证明劳动合同合法性的相关材料

2.适龄儿童少年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一方为个体工商户，须提供在朝阳区取得的合法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另一方受雇于用人单位的,须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及能够证明劳动合同合法性的相关材料。

其中须提交的材料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一方劳动合同复印件及能够证明劳动合同合法性的相关材料。

3.适龄儿童少年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一方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供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另一方受雇于用人单位的,须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及能够证明劳动合同合法性的相关材料。

其中须提交的材料为：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一方劳动合同复印件及能够证明劳动合同合法性的相关材料。

4.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双方为股东或合伙人的，须提供相关工商机关备案文件原件和复印件。

其中须提交的材料为：股东或合伙人在相关工商机关备案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在朝阳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审核标准**

1.适龄儿童少年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朝阳区自有住房的，须提供在住建部门登记的房屋产权证或购房网签合同及购房发票的原件和复印件。

其中须提交的材料为：房产证中带有房屋所有权人、房屋坐落地址、规划用途及产权证号等基本信息页的复印件或购房网签合同及购房发票的复印件。

2.适龄儿童少年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朝阳区租住房屋的，须提供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房主房产证原件、房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住所应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的安全，必要时提供安全责任书。

租住单位公房的，须提供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租住办公用房，地下室的证明无效。

租住无房产证的农民房的，须提供房屋地契证明、建房屋审批证明、村委会开具的房屋情况证明之一。

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公租房、军产房房产部门开具的转租租房证明无效。

其中须提交的材料为：住房租赁合同（应有出租人、承租人、房屋坐落地址、租期等内容）和房主产权证及房主身份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开具住房证明原件。

**（三）在朝阳区暂住证审核标准**

1.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双方持有高碑店地区公安派出所制发的暂住证且暂住证在有效期内,单亲家庭由一方提供暂住证。

2.暂住证上的地址与在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地址一致。

3.暂住证上信息应为机打，涂改无效。

其中须提交的材料为：适龄儿童少年父母双方暂住证的复印件。

**(四)全家户口薄审核标准**

1. 适龄儿童少年年龄须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上年龄与出生证明上的年龄须保持一致。

2.超龄儿童应提供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未在当地就读小学一年级的证明，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医院病历或幼儿园证明等及未按时入学原因说明。

3.非独生子女的须提供户籍所在地计生部门出具的生育证明或已缴纳社会抚养费证明。

4.适龄儿童少年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均具有非本市户口，且户口簿应具有首页、户主页、父母页和孩子页。

5.户主应为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主不是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提供适龄儿童少年的出生证明，以证明在京务工人员与适龄儿童少年之间的子女关系。

其中须提交的材料为：户口簿首页、户主页、孩子页、父母页的复印件及出生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五)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在当地没有监护条件的证明审核标准**

1.该证明应由适龄儿童少年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开具并加盖公章。

2.该证明中适龄儿童少年父母姓名、身份证号、适龄儿童少年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户口所在地等基本信息应与户口簿相关信息一致。

其中须提交的材料为：适龄儿童少年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开具的“在户口所在地没有监护条件的证明”复印件。

**二、其它要求**

申请在朝阳区进行小学入学登记的适龄儿童须符合当年入学年龄的具体要求。

来源： <http://hbd.bjchy.gov.cn/web/news/7359/136554.html>